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督導小組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 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逐一確認簽 章)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科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廠商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  
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請審查人員於完成日期欄位逐一確認簽章。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督導小組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